



▲工友頂着日曬開工，不忘補充水分。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勞工處首次發出黃色工作暑熱警告。圖為烈日當空之下港島的一個地盤。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 暑熱警告首發 私人工地懶理

## 未按指引增休息時間 業界倡立法規管

天氣漸熱，昨日多區氣溫一度超過攝氏30度。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昨午發出工作暑熱警告制度推出以來首個黃色警告，歷時兩小時，其間建議僱主及僱員參照《預防工作中暑指引》調節休息時間，預防中暑。香港文匯報記者昨午在戶外直擊警告生效後的情況，發現制度上的短板：由於指引沒有法律效力，一些僱主尤其是政府工程地盤，管工按指引安排工人休息，提供足夠飲用水，並設有太陽傘及風扇乘涼；但一些私人承辦商卻沒有依從指引要求，工友在酷熱天氣下依舊辛勞工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明、郭倩

香港天文台數據顯示，昨日水上最高氣溫達攝氏35.1度，其次大埔、流浮山等也超過攝氏34度，而港九新界多達35個地點最高氣溫超過攝氏30度。天文台指出，一股偏南氣流為廣東沿岸帶來炎熱天氣，本港昨午普遍地區氣溫達攝氏31度或以上，今日市區最高氣溫亦約有攝氏32度，新界再高一兩度。

勞工處的《預防工作中暑指引》和工作暑熱警告制度本周一(15日)推行後，昨午1時50分發出首個黃色工作暑熱警告，至下午3時50分取消。勞工處指出，戶外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僱員，僱主應評估熱壓力風險因素，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重新編排工作時段、設置太陽傘等遮蔭上蓋、提供通風及散熱設備及提醒員工適時補充水分和休息。



◆沙田私人地盤任職的黃先生(前)表示「黃警」時休息時間與平時無差別。香港文匯報記者郭倩攝



◆政府工地安全主任梁先生向工友講解「黃警」。香港文匯報記者郭倩攝

### 政府地盤跟足指引

工作暑熱警告分為黃、紅及黑色，昨日黃色警告生效期間，中等勞動量(如保安員、郵政、清潔工人等)每工作45分鐘便休息15分鐘，重勞動量(如搬運等)每工作30分鐘休息30分鐘，極重勞動量(如鑿鐵等)每工作15分鐘要休息45分鐘。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午正在戶外，直擊火炭一個政府工程工地依照指引執行的情況。梁先生是該地盤的安全主任，黃色警告生效後，他手持指引小冊子準備向工人講解，「我們在發出黃色警告時已通知工人停工，現在跟他們解釋原因，以及日後遇到不同程度暑熱警告時有什麼安排。」他並表示，由於天氣炎熱，已為工友準備雪糕

慰勞。不過，私人工地就置若罔聞。在沙田私人地盤任職地盤雜工的黃先生昨日對香港文匯報記者說：「有聽聞暑熱天氣下的工作指引，但當天黃色警告發出後，我們地盤工人休息時間與平時無差別。」他表示，昨午在酷熱天氣下工作較辛苦，「我的工作是在撿拾廢鐵，不算重勞動量，但搭棚的同事就很辛苦。」

至於為何僱主沒有增加休息時間，他估計：「休息太多，或會耽誤工程進度，承辦商會被罰款。」搭棚工人劉先生則未有聽聞預防中暑指引，他形容在棚架上工作沒到幾分鐘已大汗淋漓。

郵差也如常工作。香港郵政局員工會主席卓信昨日表示：「以我所知我們部門無劃一所有郵差都屬於『中等勞動』。視乎他工作的地點、接觸陽光，例如一些地方持續曝曬，走到哪裏都曬，那些就一定是。」

工作時使用挖泥機的香港建造業機械移動及維修人員工會理事長胡國江昨日對香港文匯報表示，現時由春入夏，戶外工作最為辛苦，「反而盛夏時已習慣炎熱天氣，不似現在般難受。」他指其公司有做預防措施，包括供應礦泉水，另設置多把太陽傘和風扇，工友可隨時休息。他直言並非每間工程公司及判頭也會作出預防中暑安排，一些工友要自備礦泉水飲用，他認為《預防工作中暑指引》無法律效力，保障僱員的作用有限，建議立法明文規定僱主遵循，「最熱的時段是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內地規定這段時間不能有戶外工作，香港也應效法，在最熱時段規定必須停工，並押後收工時間，僱主也沒有損失。」



◆有業內人士指，某些地盤工序並非話停就停。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 建造業：部分工種難按指引執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在沒有預告情況下，突然發出首個黃色工作暑熱警告，個別僱主或管工都表示被殺個措手不及，有管工形容：「就好像突然發出八號風球咁，要馬上調整工作安排，倒瀉籬蟹！」香港建造業界人士亦表示，部分工種難以依照指引執行。香港建造商會執行總監梁敬國說：「倒石屎尤其是倒『大天面』(大施工層)不可能話停就停，要由頭倒到尾，如果一停，石屎與石屎間的接合會出現問題。」

### 倒石屎不能話停就停

經營環衛衛生企業的甄章喬昨日對香港文匯報

表示，勞工處昨日發出工作暑熱警告後，其公司已按指引向所有前線主管發出工作指引，要求按勞工處要求安排工友休息：「指引肯定有正面意義，加強了對工友的保障。」他表示，以往所承包的清潔合約，管理方會「監工」，到場一見工友在非午膳時間休息會開罰單，現在有了工作暑熱警告指引，「工友休息也少了爭執，是好事。」

不過，他指出，前線工作有各自具體情況，難以監督確保實施。「比如有些工程主要在室內進行，明顯不需要(中間時段休息)、也難以依足指引做半小時、休半小時。」很多時候趕工，工友始終要完成指定工作，「工友都很有責任心，都想早些完工、早些收工，叫工友休息他們也不聽。」

### 僱主「未消化」指引 議員冀增宣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顏汶羽昨日在首個黃色工作暑熱警告下走訪了市面戶外工作場所，發現大部分行業的僱員都表示，「無收到僱主有關暑熱天氣的休息指引。」他認為，這情況反映不少僱主仍未消化《預防工作中暑指引》，僱主未有有意識要安

排員工休息，期望政府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勞聯主席、立法會議員林振昇昨日亦在暑熱警告下向一些戶外工作的工友派發樽裝水，提醒他們工作暑熱警告正在生效，要記得多飲水補充水分，而屬中等勞動、重勞動、極重勞動的工作亦可稍作休息。

## 院舍請外勞下月改社署審批 料流程快兩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明)香港安老院舍面對護理人員嚴重不足問題，特區政府為應對業界未來數年的新增人手需求，以及紓緩護理員短缺情況，下月19日起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輸入外勞的審批部門由以往的勞工處，改為社會福利署負責。社署昨日及今日為院舍業界分別舉行共兩場視像簡介會講解特別計劃的細節。在該計劃下，院舍只要連續14天在本地招聘無人問津便合資格申請該計劃，較舊有計劃省卻兩星期。且申請直接由社署審批，無須先交勞顧會審議。安老服務協會主席陳志有對香港文匯報表示，社署審批連同招聘外勞來港，估計需時三四個月，較舊有的「補充勞工計劃」單是審批已花五六個月為快，但希望社署再壓縮審批時間，以及取消輸入人數上限，按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下月19日推出，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即可提交輸入護理員配額的申請，院舍營辦人可在社署網頁以電子表格提交申請，亦可下載表格，填妥後連同所需文件親身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遞交社署合約管理組辦理，而勞工處執行的「補充勞工計劃」，屆時將不會再接受院舍輸入護理員的申請。護理員以往按「補充勞工計劃」，在提出申請前，院舍要連續4周在報章登廣告或在勞工處就業中心登記進行招聘，若仍無法聘請本地人才才可申請輸入外勞。不過，新的「特別計劃」下，院舍申請前30天內只要連續14天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招聘，或在報章和招聘網站刊登兩則廣告也無人問津，便可申請。

「補充勞工計劃」下，勞工處接獲申請後會到院舍實地視察工作環境和人手情況，並將報告提交勞顧會12名成員審議，各成員回覆後綜合意見才決定是否批出申請，但新計劃下，申請直接由社署處理，署方會考慮院舍類別、本地招聘證明及紀錄、本地全職僱員與輸入護理員人數，以及院舍參加「補充勞工計劃」或「特別計劃」期間有無不良紀錄等資料，獲批配額後則須向社署提交輸入護理員居所資料，如室內實用面積、居住人數和設備等，以確定符合規定。至於輸入護理員完約後要續約，院舍也要重新申請新配額。

個月時間才有外勞護理員抵港，但已較「補充勞工計劃」單是審批便需時五六個月為快，期望社署再壓縮審批時間，讓外勞兩三個月便能抵港。他並表示，業界在疫情前曾統計，未計政府及資助機構，單是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已短缺6,000人手，而「特別計劃」全港僅3,000個配額，遠未滿足需求，而未來新建院舍增加數千張床位，額外人手需求亦數以千計，認為應取消配額上限，「推行時因應實際情況作出審批，若輸入的人數多影響到本地僱員便可停止審批，希望有彈性。」對於有院舍早前被揭發剝削外勞工資，他認為害群之馬影響整個業界聲譽，贊成嚴懲，對於剝削外勞的院舍，即時取消其輸入外勞的資格，相信有阻嚇作用。勞顧會僱員代表、勞聯副主席譚金蓮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勞顧會成員平均只用10日時間便向勞工處提交每宗輸入外勞申請的意見，沒有太礙時，反而是行政程序費時。如今推出「特別計劃」交社署負責審批，變相是繞過勞顧會，削弱勞顧會職能，她認為開此先例，擔憂建造業和運輸業日後亦效法今次做法推出「特別計劃」，屆時失去輸入外勞經勞資三方協商的做法。

業界冀再壓縮時間至兩三個月 陳志有指出，院舍連續14天招聘本地護理員無果便可申請輸入外勞，較「補充勞工計劃」縮短一半時間，估計社署審批需時兩個多月，獲批後再安排勞務公司進行招聘，加上簽證時間，估計要三四

舊有的補充勞工計劃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1. 要先登報及在勞工處招聘中心登記，招聘本地員工，若4星期未招到人手才可申請	1. 只要本地招聘兩星期無人問津便可申請
2. 勞工處實地視察，包括了解工作環境、工作性質及人手情況等	2. 社署收到申請後直接審批，批出申請後院舍安排勞務公司在內地招聘人手
3. 勞工處將每宗申請的資料交予勞顧會12名成員，各成員提交意見	3. 無須經勞顧會
4. 勞工處綜合勞顧會成員意見後，最後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4. 社署審核

註：補充勞工計劃審批需時五六個月，安老業界估計特別計劃的審批時間減至三四個月

資料來源：勞顧會僱員代表譚金蓮、安老服務協會主席陳志有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明